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集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配售事項之額外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發、發行及繳足，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預計將約為42.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42.0百萬港元用於新投資機會的資本投資。

新投資機會的資本投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積極物色新投資機會以提升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及股東回報。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為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進而促進未來發展。

「十四五規劃」公佈強調提倡「雙循環」經濟發展理念，將長足改善中國國內市場的市場供需及營商環境。因此，本集團擬通過收購大宗商品貿易及原材料供應行業（特別是電解銅及鋁錠等新能源領域）有成熟業務基礎的公司，以加大發展本集團商品銷售及分銷業務分部方面之投資，預期將會提升本集團商品銷售及分銷業務分部之盈利能力及／或進一步發展收入來源。

另一方面，我們正在積極尋找新的投資機會，投資於有成熟業務基礎並專門從事新能源開發項目的工程、採購和施工（EPC）服務的公司。我們擬收購擁有相關國家級技術專利及資質並有成熟業務基礎的公司，旨在補充我們現有工程服務資質及為我們於粵港澳大灣區之客戶提供新能源開發項目之EPC項目服務，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室內設計及建築工程服務業務分部之發展提供長期可持續的裨益。

本公司不時於擁有成熟業務基礎的大宗商品貿易公司、原材料供應商以及擁有於新能源EPC項目方面之相關國家級技術專利及資質的建築及工程公司中尋求及研究新的投資機會。隨著配售事項的完成，其將為本公司於未來收購潛在投資目標提供額外資金並令本公司於投資機遇湧現時能作出主動回應。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投資目標，並將繼續物色既定投資目標中的投資機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侯薇女士、劉賢秀先生及楊柏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葉義輝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侯聯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